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651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文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4,53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所駕駛車輛其車上有掉落砂石、及有擊中被保險人（於警詢時陳明有行車影像影擷圖）所駕車輛之行車影像擷圖，並以彩色列印，粘貼於A4紙張上，上開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錢　燕